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监事辞职后未及时补选、本届董监高任期届满未换届	是
2	生产经营	预付账款真实性及合理性存疑	是
3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是
4	其他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5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萍辞职，若生效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不足法定人数；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任期届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萍离职已超过 2 个月，公司尚未完成监事补选，也未及

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任期届满后的换届选举，显示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

2、恒镇泰 2022 年度向丹阳市河西庄园花木专业合作社预付采购合同款 1,5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260,000.00 元未交货或退款。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恒镇泰无法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虽然审计机构实施了函证、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但因审计范围受限，仍然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预付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存疑。

3、恒镇泰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570.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仅为 7 人，净资产为 398,380.9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2,237,871.08 元，股本为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述预付账款和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事项，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尤振审字[2024]第 0255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公司 12,529,799 股普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65%）。上述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未及时换届、预付账款真实性及合理性存疑、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有较高经营风险。若公司不能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努力提升业务

规模和业绩水平，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持续性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要求公司加强规范治理，完善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关注公司存在的上述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